

普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呈批表

文件标题	关于做好入境人员“14+7”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(粤卫应急函〔2021〕64号)
拟办意见	拟办: 此件系揭阳市防控办疫情防控组发来,拟送我市防控办疫情防控组(市卫生健康局)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和各乡镇场街道遵照执行。 复印报符贤书记、黄锐亮市长阅示。 妥否?呈:黄光胜副市长批示。 普宁市防控办综合组 6月1日
阅文签名	
领导阅批	

办文编号：综合组（文件）〔2021〕511号

揭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
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办理表
文件阅办单

紧急程度：特急

密级：非涉密

来文单位	省疫情防控组	收文日期	2021.5.31
文件标题	关于做好入境人员“14+7”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(粤卫应急函〔2021〕64号)		
【基本情况】 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（省卫生健康委）印发《入境人员居家健康管理目的地申报核验工作流程》，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实施。 【拟办意见】 拟将此件转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（市卫生健康局）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遵照执行。 报马儒生、姚丽璇同志。 所拟，呈梁细亮同志审定。 综合组（文件） 拟办：杨柯柯 2021.5.31 审核：蔡伟涛 2021.5.31 【领导批示】 1 梁细亮 31/5			

办文单位：综合组（文件）

1244843
5.31

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

特急

粤卫应急函〔2021〕64号

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关于做好入境人员“14+7”健康管理 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，省防控境外输入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(第八版)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51号)关于入境人员“14+7”健康管理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入境人员居家健康监测目的地申报核验工作，省“一码通”工作专班即日起启用“一码通”系统的“14+7”管理功能，并编写了《入境人员居家健康管理目的地申报核验工作流程》(见附件)，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有具体问题请向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咨询，联系人：谢智昊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11880。

附件：入境人员居家健康管理目的地申报核验工作流程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
(代章) 公
2021年5月29日

附件

入境人员居家健康监测目的地 申报核验工作流程

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(第八版)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51号)要求,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,为进一步做好入境人员“14+7”健康管理,各地级以上市指挥部要组织入境集中隔离人员在入境后的7天内,通过“一码通”系统提前申报解除集中隔离后的目的地详细地址等信息。目的地为省外的,由省公安厅通报目的地省级公安机关;目的地为省内的,通过“一码通”系统推送至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,“三人小组”上门核实申报住所是否为固定住所,并在“一码通”中反馈,对不是固定住所的人员,原则上由目的地防控指挥部安排当地隔离酒店完成健康监测至21天。为更好开展各环节工作,实现闭环管理,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一、目的地申报环节

(一)入境人员入住隔离酒店后,由隔离酒店负责向隔离人员宣讲我省“14+7”隔离政策和如实申报居家健康管理目的地有关要求,告知虚假申报的惩罚措施,并督促入境人员在集中隔离的前7天内,通过“一码通”扫码填报相关信息(解除隔离后目的地信息、家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)。同时,督促入境人员做好核酸

检测，并在入住隔离酒店后的第 1、4、7、14、15、21 天通过“一码通”系统上传入境人员核酸检测信息（印度等 10 个国家在集中隔离第 10 天增加 1 次检测）。（各地隔离酒店防控工作组负责）

（二）隔离人员有两次申报目的地信息机会（申报目的地为自有住房或长期租赁房屋所在地，不能为酒店等临时居住地），若第一次申报目的地经核验不符合隔离条件的，可进行二次补充申报；如核实为虚假申报（由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核查）或未在集中隔离的前 7 天内申报目的地相关信息的人员，解除隔离后将在原隔离酒店完成 7 天健康监测。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收到隔离人员第一次申报后，如经核实为没有固定住所的，要及时和隔离人员沟通，明确是在目的地隔离酒店还是在原隔离酒店完成健康监测至 21 天。并由隔离人员提交自愿在原隔离酒店（目的地隔离酒店）进行健康监测的申请，承诺 7 天健康监测期间费用自理、风险自担、严格遵守酒店相关管理规定。隔离人员明确后完成第二次补充申报。（各地隔离酒店防控工作组、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分别负责）

（三）隔离人员申报目的地相关信息后，目的地为省外的，由省公安厅每日通报目的地省级公安机关；目的地为省内的，由“一码通”自动匹配，推送到目的地所在社区。（省公安厅负责）

二、核验目的地是否符合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环节

（四）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实行首接负责制，省内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接收到“一码通”系统推送的人员信息后，2 小时

内要确认接收推送信息，在 24 小时内核查确认是否为固定住所（由“三人小组”中公安部门成员评估），并将结果回填“一码通”系统。（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负责）

三、解除隔离环节

（五）目的地为省内的隔离人员，有固定住所（或经与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协商，回目的地隔离酒店完成健康监测的）且集中隔离期满 14 天的，经医学评估无异常后由隔离酒店医学工作组在“一码通”系统上将其转为 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并解除集中隔离。（各地隔离酒店防控工作组负责）

（六）目的地为省内的隔离人员，没有固定住所的（或经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协商在原隔离酒店完成健康监测的），由隔离酒店医学工作组在“一码通”系统操作延长 7 天隔离时间，实施 21 天集中隔离。（各地隔离酒店防控工作组负责）

（七）目的地为省外的隔离人员，在解除隔离当天经医学评估无异常后，由隔离酒店工作组核实其离粤凭证（机票、车票等）并在“一码通”上操作解除隔离后放行。（各地隔离酒店防控工作组负责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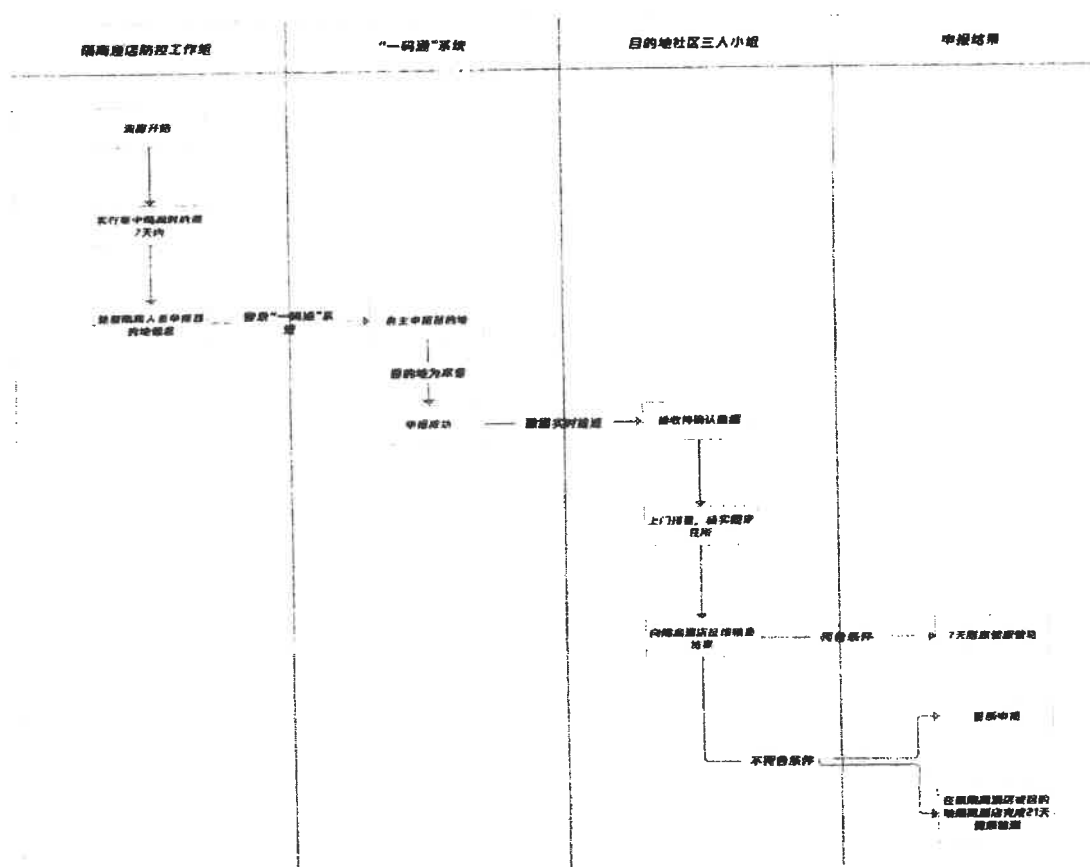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社区接收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环节

（八）解除集中隔离人员回到申报目的地后，社区“三人小组”及时将其纳入社区管控，开展健康监测，完成回到社区第 2 天、第 7 天核酸检测。（目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负责）

（九）解除集中隔离人员未回申报目的地的，省公安厅根据

“一码通”数据将该部分人员名单下发属地公安机关，属地公安机关负责核实最新地址，并将活动地为省内的人员通报活动地公安机关，活动地公安机关通知活动地街镇，并由社区三人组将该类人员送至集中隔离酒店，落实该部分人员在当地隔离场所完成7天健康监测。（省市公安机关、各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负责）

省内7天居家健康管理



省内“一码通”居家健康管理目的地申报核验工作流程图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校对：疫情防控组 陈 智

(共印 5 份)

